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基础设施工程一迎宾大道入口提升工程已由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4]C101800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招标人为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永春县；

2.2.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控制价 6399827 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园林绿化工程；

(2) 招标类型：专业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其中，用于确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职称等级的相关数据：工程控制价 639.9827 万元；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6399827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50 个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绿化养护按半年成活养护、半年日常养护；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城市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中级园林绿化专业职称。

注：园林绿化专业（下同）是指园林、园林施工、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环境艺术、市政园林等专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招标项目 应用 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园林绿化类。应用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的，采用简易评标法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35 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5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园林绿化类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省外建筑企业参加投标，应按《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号文）、《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信息与工程招投标活动衔接的通知》（闽建办筑[2016]8号文），办理入闽登记手续。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1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通过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现金）提交时间：∕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1）根据《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2 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泉发改规[2024]5号）文，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2）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应在 2025 年 02 月 05 日 17:00 之前从投

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注明工程招标编号（永建招字[2025]002号）（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2.7万元）。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2月06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本工程采用网上无纸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于交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标书软件完成网上上传，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上传的最后一份文件为准。招标人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如遇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7.4 签到、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签到解标，全部采用在线开标模式，投标人无须到场，投标人具体操作详见本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栏中《交易平台在线开标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开标登录地址：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网上自助签到可在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操作，请务必在开标时间到达后再进行解标操作。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一个小时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超过1小时后不再进行解标操作。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j.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蓬壶镇工业区19号办公大楼一楼

邮 编：362600

电子邮箱：ycnk2022@163.com

电 话：0595-23822458

传 真：/

联 系 人：林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永春县湖滨路213号



邮 编：362600
电子邮箱：zftyqz@163.com
电 话：0595-23861007
传 真：∕
联 系 人：周先生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 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永春县桃城镇环城 116 号
联系电话：0595-23884054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0595-23885901